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8號

原告 豪興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錦上

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

複代理人 劉芳瑜律師

被告 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惇淨

訴訟代理人 張雅淇

邱一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原告返還737顆原石予被告之同時，給付原告新臺幣2,974,999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0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8,333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7年起向原告租用址設花蓮縣花蓮市華東98之2之場地（下稱系爭場地）放置原石，兩造間口頭約定租金為每年新臺幣（下同）700,000元，成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自109年起即未給付租金，經原告催討仍未獲置理，至113年3月積欠租金共2,974,999元，且仍繼續將原石放置在系爭場地。爰依民法第439條規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74,999元，及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4月1日起至遷讓
02 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8,333元。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確有提供場地供被告置放原石，惟系爭場地
04 設有由其管理之門禁，且被告放置在系爭場地之原石均逾十
05 數噸，須使用系爭場地內之機具方能移動，因此若未經原告
06 同意使用機具、開啟門禁，被告並無從自己將所有之原石移
07 出系爭場地；又系爭場地並非由被告取得排他性之使用權，
08 而是由原告管理如何放置場地中之被告原石與他人原石，是
09 系爭契約應為倉庫契約。另被告業已請求原告返還放置在系
10 爭場地之原石，卻未經原告返還，被告應得為同時履行抗
11 辯，拒不給付場地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2 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
15 營業之人；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便
16 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613、421條分別定有
17 明文。查系爭場地在出入口設有兩座門，均未使用電子保全
18 系統或人力守衛，而系爭場地內有數臺重機具，為原告所
19 有，駕駛人亦為原告員工，而原告客戶所放置之原石上均有
20 其專屬之編號，於客戶之原石進場時噴上等情，業經本院至
21 現場履勘屬實，有履勘筆錄、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訴字卷
22 第278至289頁）。而系爭場地並無門禁，僅設置兩扇門，
23 人、車隨時可以進出，並無警衛或保全看守，亦未設置保全
24 系統；該場地出租予100多名客戶，均僅供放置原石；原石
25 進出系爭場地之過程乃由客戶於原石入港時通知原告，由原
26 告至港口將原石載送至系爭場地放置，再由客戶至系爭場地
27 確認，客戶欲取用原石時，會告知原告要取何原石、載送至
28 何處，原告便會將客戶指定之原石送交至客戶指定之地點，
29 並由客戶簽收，上揭運送過程之車輛、人力均是由原告提
30 供，並由客戶支付費用等情，為原告所自承（見訴字卷第
31 271至273、279、304頁）。綜合上情以觀，堪認被告所有之

01 原石欲進出系爭場地須透過通知原告、由原告提供機具及人
02 力運送之方式完成，且被告雖可將原石放置在系爭場地，惟
03 原告並未將系爭場地移轉占有予被告，而仍由原告保持占
04 有、管領狀態，被告並無系爭場地之支配權，是兩造就系爭
05 場地之使用情形，要與租賃契約有間，而應屬倉庫契約。況
06 原告亦自陳，客戶每年會至系爭場地清點原石，倘就原石之
07 所有權產生爭議，客戶會通知原告，由原告轉知其他有爭議
08 之客戶，請其等以進口商名稱、尺寸、照片等資料確認原石
09 所有權之歸屬等語（見訴字卷第279頁），堪認原告尚且協
10 助被告盤點庫存，益徵原告係在為被告堆藏及保管原石，系
11 爭契約應屬倉庫契約。

12 (二)按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
13 還；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
14 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民法第597條、第601條第
15 1項定有明文，而此揭規定依同法第614條規定為倉庫契約所
16 準用。次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
17 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
18 查原告依系爭契約固得向被告請求報酬，惟被告業於本院
19 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以當庭交付予原告之民事答辯二
20 狀向原告為請求返還放置在系爭場地之全部原石之意思表示
21 （見訴字卷第122、128頁），則被告給付報酬與原告返還原
22 石間，應屬對待給付關係。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之報酬為每
23 年700,000元，被告自109年起即未給付等情，為被告以倘被
24 告放置在系爭場地之原石並未短少，原告每年之報酬為
25 700,000元，然被告原石有所短少，且前已取回部分原石，
26 應依系爭場地之實際原石數量比例減少報酬等語為辯（見訴
27 字卷第194頁）；可認被告對系爭契約每年之報酬為700,000
28 元，其自109年1月1日起即未給付報酬等節無爭，是堪認原
29 告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9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
30 日止之報酬2,974,999元，及自被告受存證信函催告之翌日
31 即113年4月16日（見訴字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7月10日
02 止，按月給付報酬58,333元（計算式：700,000元÷12月
03 =58,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參以原告所提出之原石清
04 冊記載被告原石有編號者共有82顆，另註記編號字跡模糊者
05 尚有679顆等語（見訴字卷第17至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6 執（見訴字卷第194頁），堪認被告放置在系爭場地之原石
07 共有761顆（計算式：82顆+679顆=761顆）；而原告迄今僅
08 返還原石24顆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351、362
09 頁），則被告得依系爭契約請求原告返還737顆原石（計算
10 式：761顆-24顆=737顆）。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應於原告返
11 還737顆原石予被告之同時，給付原告2,974,999元，及自
12 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暨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按月給付原告
14 58,333元。

15 (三)被告雖抗辯：系爭契約之報酬應依被告原石之數量比例減
16 少，另因被告原石數量有所短少，被告應得向原告請求損害
17 賠償，並為抵銷抗辯等語，提出表格為證（見訴字卷第202
18 至232頁）。惟該表格係被告自己所製作，且經原告爭執
19 （見訴字卷第351頁），本院礙難執之遽認被告放置在系爭
20 場地之原石有所短少，被告復未能就此舉證以實其說，其此
21 部分抗辯，爰難採憑。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39條規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
23 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4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7 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佳玫

3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02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3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黃馨儀